

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长不再兼任总经理及新聘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尹英遂先生辞去总经理职务的情况

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尹英遂先生提交的辞职报告，考虑到公司经营团队建设以及未来发展需要，根据公司总体战略部署安排，尹英遂先生申请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辞去总经理职务后，尹英遂先生仍将担任公司董事长及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等职务，并继续领导公司发展。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尹英遂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尹英遂先生卸任总经理职务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业务发展及内部管理产生任何不利影响。尹英遂先生在兼任公司总经理以来恪尽职守、兢兢业业、勤勉尽责，为公司持续较快发展发挥了重大作用，公司董事会对其担任总经理职务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截至本公告日，尹英遂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001,000 股。

二、关于新聘总经理的情况

为保证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同意聘任公司副总经理李江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简历附后），任

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细内容于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

特此公告。

利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29日

附件-李江先生简历

李江先生：中国国籍，1982年出生，大学本科。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广安利尔、广安绿源执行董事，广安利华董事长，启明星氯碱监事等职务。曾任利尔化学生产保障部副部长、部长、生产制造中心主任、总经理助理等职务。

李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形，与公司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处工作，目前持有本公司股份169,400股，没有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